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

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6年2月5日，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湖南益丰医药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丰控股”）与常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》，确认本公司以人民币9,260.00万元取得编号为650号地块（常国储字[2015]28号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具体信息详见201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9）。

近日，益丰控股已与常德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cd2016008）。

二、本次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，主要是为了满足益丰控股对保健养生项目及医疗项目的开发需求，项目完成后将开展养生保健、医疗服务、健康管理咨询、药品销售等业务。此举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cd2016008）

特此公告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6 日